为规范辖区游艇操作人员实操评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办法》(海船员〔2021〕163号)及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操作人员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办法》(琼海船员〔2021〕6号),结合实际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- 一、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办法》(海船员〔2021〕163号〕及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操作人员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办法》(琼海船员〔2021〕6号)组织实施的游艇操作人员实操评估。
- 二、评估项目包含游艇操纵、基本技术和驶帆、帆缆索具的使用(仅机械和风帆推进混合动力装置游艇操作人员适用)三个模块,详见附件 2。
- 三、评估项目的每个模块满分为 100 分,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, 各模块均合格视为评估考试通过。对于评估考试不通过的,仅需补考 不合格模块内容。

四、各分支局在调派评估员时应充分遵循回避和均衡原则,优 先调派海事管理机构的评估员。其中,参与游艇操纵和驶帆技术实操 项目评估的评估员还应持有与实操项目相适应的游艇驾驶证,且初次 取得游艇驾驶证时间不少于5年。

五、各分支局要全面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开展游艇操作 人员评估考试,考前1天,按照附件1标准对考场进行检查,并根据 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操评估应急预案。同时,做好新旧评估标准的衔 接工作,对于使用旧标准初考的学员,2023年8月31日前参加补考的仍使用旧标准进行。